

2015年10月

国际贸易

设备进口合同中的几类典型涉及海关征税的项目探讨

在国际贸易中，涉及成套设备进口的交易非常普遍。买卖双方一般就商务条款的谈判会花费较多时间，但是对于合同下的费用项目的设定和支付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影响海关征税的问题考虑不多，因此常常会发生在合同签署后，在进出口环节过程中发生不可预知的海关征税问题，给买卖双方带来很多的困惑和不便。

因此，了解和知晓现行海关征税实务中的一些基本常识显得非常重要。在本文中，作者将以设备进口为例，探讨几类在此类交易中经常会涉及的费用项目海关征税问题。

I. 设备进口合同中常见的费用项目设定

在一项旨在进口设备的买卖合同中，除了设备本身价值的约定外，可能存在以下其他相关或后续费用项目：

1. 佣金

2. 运输费、保险费

3. 特定设计费

4. 特许权使用费

5. 设备安装调试费

6. 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

7. 保修费

8. 包装材料费

9. 替换零部件费和维修检测费

II. 进口设备海关完税价格的界定和范围

进口设备的完税价格，除了设备本身的成交价格外，以上几种费用项目可能会被列入或排除在完税价格范围之内，具体分析如下：

1. 佣金

在进口合同中，如存在系由买方支付的购货佣金，该等佣金可以不列入完税价格中。但是，购货佣金以外的由买方负担的其他类别的佣金和经纪费，需作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2. 运输费、保险费

进口设备被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将作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之后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不计入完税价格。

3. 特定设计费或技术研发费用

进口设备在很多情况下是基于买方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的，如买方因此支付特定设计费或技术研发费用的，则此类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4.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由买方向卖方或知识产权权利人支付的，就进口设备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销售权的许可而支付的费用。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设备无关，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该设备向中国境内销售的条件时，则可不计入完税价格。

在考虑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应当计入完税价格时，可以考虑是否满足如下三点：

(1) 特许权使用费未包含在进口设备的成交价格中；

(2) 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设备本身有关；

(3)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该进口设备向我国境内销售的条件。如果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不能购得进口设备，或者买方不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该设备不能以合同议定的条件成交的，则应当视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构成进口设备向中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根据合同谈判情况，可能包括固定费用的支付和基于营业利润的一定百分比的支付。在确定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后，则该等费用的支付将依据设备本身的关税税率予以纳税。

5.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是指进口设备在中国境内交付后，在买方或其他相关方所在地进行安装、装配、调试等费用。

该等费用，根据规定，无需计入完税价格。

6. 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

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是指卖方为买方境内工人进行技术培训而由买方支付的费用。此类费用，根据规定，不计入进口设备的完税价格。

7. 保修费

与进口设备有关的保修费，根据规定，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8. 包装材料费

如果存在单独列出的与设备相关的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则该等费用应当计入进口设备的完税价格。

9. 替换零部件费和维修检测费

在设备进口后发生的替换零部件费和维修检测费，无需计入完税价格。但是，如果该等费用

已包含在设备价格总额中，则会因为不作出单列而可能被纳入完税价格。

III. 建议

考虑到上述在设备进口合同中常见的费用项目，有些应当纳入完税价格，有些可以不纳入完税价格，在实际合同起草和谈判过程中，我们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充分了解和认识无需纳入完税价格的费用项目。在上述所列费用项目中，购货佣金、进口设备被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与进口设备无关的特许权使用费、设备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替换零部件费和维修检测费可以不计入完税价格；

2. 买卖双方如存在可以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项目，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并单独列出此类费用项目，避免因不做单独列支而被视为合同总价的一部分计入完税价格，无谓增加关税税费。

本文意在向客户和朋友通报有关中国法律方面的动态和信息，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对本文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This article is published solely for the interest of friends and clients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the legal advice of any kind from u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article, please contact us via:



陈祥龙，执行合伙人

Erex Chen, Managing Partner

Tel: +86 21 68556511

Email: erexchen@mylinklaw.com